《登科記考》補

王其禕　李志凡
Qi-yi Wang，Zhi-fan Li

徐松氏撰輯《登科記考》（以下簡稱《記考》）三十卷，乃其研治唐代文獻之一大傑作，全唐五代三百多年科舉沿革與科目、姓名於斯備焉，其長於做精勤細緻的資料鉤摭考訂之功力，似更超過他的《唐兩京城坊考》而尤見深厚。惟人生有涯而地不愛寶，徐氏身後近百年來大量出土之唐墓誌何止千數，皆其所憾不及見者，因此《記考》之或有疏闕訛謬，固亦難免耳。自岑仲勉氏作《登科記考訂補》，「偶隨所見，拈出數條」，發爲先聲，六十年來，繼有羅繼祖、卞孝萱、施子愉、傅璇琮、張忱石、胡可先、劉漢忠、朱玉麒等諸公，皆於《記考》有所匡訂糾補者也。然各家文學，似多未集中著力於新出唐志之大宗。我們從黃永年師研習唐代文獻，邇來於唐墓誌所見登科史料亦多有留意，尤幸《千唐志齋藏誌》、《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唐代墓誌彙編》及《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等俱已行世①，爲系統補苴《記考》便利大焉。籀讀札記之餘，竟得數百人之夥，不敢謂於斯已盡矣，謹以裨補唐人登科之大觀耳。惟限於篇幅，茲略仿《記考》體例，先取年份可知者之半數，合一百零二人，拋磚以示。固陋之處，敬祈方家賜正。

① 《千唐志齋藏誌》，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唐代墓誌彙編》，周紹良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毛漢光主編，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始陸續出版。本文所引誌文，除個別注明出處者外，均依據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

貞觀五年辛卯

補進士一人：

畢粹。 咸亨四年〈平原縣丞畢粹墓誌〉：「君諱粹，字思溫，東平之盛族也。公貞觀五年蒙召預本州進士，一枝升第，七步呈材。其年遂授密州博士。」按當時進士、明經往往有授某州博士（即州府所設之經學博士一人）者。

補明經科一人：

李謂。 龍朔二年〈汾陰縣丞李謂墓誌〉：「君諱謂，隴西成紀人也。君貞觀五年以國子監明經舉策問高第，解巾蒙授常州博士。」

貞觀九年乙未

補應制及第一人：

楊全。 貞觀二十三年〈將士郎楊全墓誌〉：「君諱全，字寶行，弘農華陰人也。君以貞觀九年爰應旌命，射策高第，泛授散官。」

貞觀十年丙申

補應制及第一人：

崔誠。 顯慶五年〈丞務郎崔誠墓誌〉：「君諱誠，字守誠，博陵安平人。君擢第四科，俯登一命，授吏部丞務郎。」以貞觀十一年卒，年廿三，且又遽卒於授任丞務郎不久推之，擢第當在是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貞觀十一年丁酉

補應制及第一人：

孫恭。 乾封二年〈閿鄉縣丞孫恭墓誌〉：「君諱恭，字懷信，吳郡富春人也。君爰洎弱冠，□隨大學，摳衣請業，鄙百遍之淹通，鼓篋資師；□三冬之晚就，觀光上國。射策甲科，釋褐授益州郫縣尉。」以麟德二年卒，年四十八推之，弱冠值是年。

貞觀十三年己亥

補明經科一人：

董本。 天授三年〈文林郎董年墓誌〉「君諱本，字行恭，隨西成紀人。年廿一，明經及第，唐授文林郎。」以天授三年卒，年七十四推之，及第在此年。

貞觀十八年甲辰

補明經科一人：

顏仁楚。 乾封元年〈左衛專史顏仁楚墓誌〉「公諱仁楚，字俊，瑯邪人也。公弱冠州舉孝廉，射策高第，授文林郎，貞觀十有八年也。」以麟德二年卒，年四十五推之，弱冠值十四年，非十八年，則誌文容有一誤。姑附是年。

補應制及第一人：

張仁禕。 儀鳳四年郎餘令〈吏部郎中張仁禕墓誌〉「君諱仁禕，字道穆，中山義豐人也。以對策甲科，起家岐州參軍事，即貞觀十八年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貞觀十九年乙巳

補明經科二人：

元罕。 天授二年〈方義縣主簿元罕墓誌〉：「公諱罕，字客子，河南洛陽人。貞觀十九年，州辟孝廉，射策上第。」按是年確有明經科。《記考》失載。

皇甫玄志。 天授三年〈館陶縣主簿皇甫玄志墓誌〉：「君諱玄志，字正平，安定朝那人也。貞觀十九年明經及第。」

貞觀二十年丙午

補明經科一人：

程思義。 長安三年〈龔丘縣令程思義墓誌〉「□曰東平程君名思義，字思義，南兗州刺史樓之孫也。年十八幽州貢明經及第。」以長安三年卒，年七十五推之，及第在是年。

貞觀二十一年丁未

補進士一人：

蓋暢。 神功二年〈前袞州曲阜令蓋暢墓誌〉「君諱暢，字仲舒，信都人。起家進士，貞觀廿二年授麟臺正字。」按既云廿二年授官，則及第疑在前一年。

貞觀二十二年戊申

補明經科一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逯貞。 神功元年〈夏官郎中逯貞墓誌〉「君諱貞，字仁傑，河內河陽人也。弱冠歲賦明經，解褐果州相如、杭州餘杭、魏州頓丘等縣尉。」以萬歲登封元年卒，年六十七推之，是年二十歲。

永徽元年庚戌

補游情文藻、下筆成章科一人：

孫處約。 咸亨三年〈司成孫處約墓誌〉②：「公諱處約，字茂道，本□乘樂安人也。永徽元年，禮部尚書驃騎都尉申公應詔舉游情文藻、下筆成章，射策甲科，蒙敕授著作佐郎。」孫處約，新、舊唐書有傳。

永徽二年辛亥

補諸科一人：

皇甫文備。 長安四年〈守姚州刺史皇甫文備墓誌〉：「君諱文備，字孝忠，安定郡人也。弱冠以明法擢第，拜登仕郎。」以長安四年卒，年七十三推之，擢第值是年。

永徽三年壬子

補明經科三人：

王大義。 開元九年〈名山縣尉王大義墓誌〉「君諱大義，字大義，瑯琊人也。受讀髫年，成麟弱冠，以永徽三年明經擢第。韋江華主簿。」按《記考》云是年「不貢舉」，存疑。

高隆基。 長安三年盧粲〈猗氏縣令高隆基墓誌〉：「君諱隆基，字繼，渤海

② 見《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一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蒋人也。弱冠以國子監明經，射策高第，調補幷州參軍。」以調露二年卒，年四十八推之，高第在是年。

吳續。 久視元年韓思復〈承奉郎吳續墓誌〉:「君諱續，字光紹，其先濮陽人也。以永徽三年明經擢第。」

永徽四年癸丑

補明經科一人:

李愁。 神龍二年〈亳州刺史李愁墓誌〉:「公諱愁，字納言，趙郡元氏人也。弱冠明經擢第，調補梓州飛鳥尉。」以神龍元年卒，年七十二推之，弱冠值是年。又，《記考》云是年:「不貢舉》，存疑。

補應制及第一人:

畢正義。 永徽六年〈大理丞畢正義墓誌〉:「君諱正義，字正義，太原人也。永徽四年應詔舉軒策高第，詔授大理丞。」

顯慶元年丙辰

補明經科一人:

孟玄一。 開元三年〈將作少匠孟玄一墓誌〉:「公諱玄一，字味眞，琅琊平昌人也。弱冠以孝廉對策高第，試徐王府參軍，尋正授焉。」以長壽元年卒，年五十六推之，高第在此年。

顯慶四年己未

補幽素科一人:

趙越寶。 長安二年〈行杭州司事參軍事趙越寶墓誌〉:「公諱越寶，字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城，其先天水人也。春秋廿，應幽素舉擢第，授門下典儀。」以長安二年卒，年六十三推之，擢第在此年。《記考》是年無此科。

龍朔元年辛酉

補名應制及第一人：

高像護。　《記考》是年此科有「高□」，無名諱。小注云：「陳子昂〈離狐縣丞高府君墓誌銘〉：『君諱某。龍朔元年有制舉忠鯁，君對策及第。試永洲湘源縣尉。』」今據天授二年〈離狐縣丞離像護墓誌〉：「君諱像護，字景衛，其渤海蓨人也。唐龍朔元年，有制舉忠鯁，君對策及第，試守永州湘源縣尉」云云，知「高□」乃高像護也。《陳伯去集》及《全唐文》載此誌文，俱無諱字適可補之。

乾封元年丙寅

補明經科一人：

沈齊文。　垂拱四年韋承慶〈右金吾衛胄曹參軍沈齊文墓誌〉：「君諱齊文，字正人，吳興武康人也。乾封元年，以國子明經擢第，補秘書省校書郎。」

乾封二年丁卯

補明經科一人：

李泉。　開元二十七年向遷喬〈孝廉李泉墓誌〉：「公諱泉，字弘廣，隴西人也。弱年郡邑以孝廉擢荐。」以開元十七年卒，軍八十一推之，擢荐值是年。

補孝通神明科一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楊純。 開元九年〈霍邑縣令楊純墓誌〉:「君諱純,字純,弘農人也。乾封中,以孝通神明舉,授密王府參軍。」按《記考》是年無此科。

乾封三年戊辰

補明經科一人:

王震。 景龍三年梁載言〈行洋州長史王震墓誌〉:「君諱震,字伯舉,瑯琊臨沂人也。弱冠入太學,以明經擢第,除許州鄢陵縣尉。」以神龍三年卒,年五十九推之,擢第在此年。

咸亨元年庚午

補名明經科一人:

王思齊。 開元十五年〈宕渠縣令王思齊墓誌〉:「君諱思齊,字思齊,其先太原人也。咸亨元年,州辟孝廉擢第,調補宣州溧陽縣尉。」

咸亨二年辛未

補明經科一人:

許堅。 垂拱元年〈宣州參軍事許堅墓誌〉:「君諱堅,字惟貞,高陽新城人也。年廿五,本州明經舉,對策高第,授儒林郎。」以調露元年卒,年三十三推之,高第值是軍,然《記考》云是年「不貢舉」,存疑。

咸亨三年壬申

補進士一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敬守德。　開元二十八年〈洪洞縣令敬守德墓誌〉:「君諱守德，其先平陽人也。弱冠以進士出身，應撫存舉及第。」以開元八年卒，年六十八推之，弱冠值是年。然《記考》云是年「不貢舉」，存疑。「撫存」既撫養存恤，亦曰「撫字」，屬制科，《記考》是年年亦不載，可據補。

補明經科一人:

楊承福。　景龍四年〈銅山縣尉楊承福墓記〉:「君諱承福，字名遠，弘農華陰人也。垂拱中，年弱冠，州舉孝廉，太常對冊，拜文林郎。」以景龍三年卒，年五十七推之，弱冠值是年，則與誌文「垂拱中，年弱冠」者異。又以承福妻田氏神龍三年卒，年四十九推之，則楊承福享年五十七者不誤，疑「垂拱」乃「咸亨」之訛。

咸亨四年癸酉

補明經科一人:

崔韶。　聖歷二年〈前國子監大學生崔詔墓誌〉:「君諱韶，字子華，清河東武城人也。總章元年，補國子監大學生。屬咸亨之歲，炎冗成災，凡在學□，散歸鄉第。膠庠肆業，日新之藝已優，州里推名，歲□之才將顯。尋舉□□明經，射策高第。」按《紀考》云咸亨二年、三年俱「不貢舉」，誌文又云崔韶甫登第即遘疾而亡。以其卒於咸亨五年二月，則高第當在四年。

咸亨五年甲戌

補茂才異等科二人:

賀蘭務溫、王適。　開元九年〈守相州刺史賀蘭務溫墓誌〉:「公諱務溫，字茂弘，河南洛陽人也。……有不得已，舉茂異，與太原王適、隴西李迥秀，並對冊高第。」按《記考》咸亨四年進士有李迥秀，五年英材傑出科

臺灣大學圖書館

亦有李迥秀，是年又有詔五品以上各舉所知，是賀、王二人茂異高等當在此年。又「茂異」與「英傑」二科或爲一事，存疑。

上元二年乙亥

補進士一人：

魏慤。 開元六年〈鄭州長史魏慤墓誌〉：「公諱慤，字處實，鉅鹿曲陽人。君十五志學，三十而立，以秀才甲科，調補宣州當塗縣尉。」以開元六年卒，年七十三推之，是軍三十歲。

上元三年丙子

補明經科二人：

房逸。 聖歷二年〈清河縣尉房逸墓誌〉：「君諱逸，字文傑，魏郡清河人也。上元三年，以明經舉，射策甲科，解褐補揚州海陵縣尉。」

孟立。 開元十五年〈蘄春縣尉孟立墓誌〉③：「君諱立，字孝立，鄒人也。弱冠以《大學》明經擢第。」以開元十五年卒，年七十一推之，擢第值是年。「《大學》明經擢第」，蓋通《大學》一經而登科。

儀鳳三年戊寅

補進士一人：

元希古。 開元五年〈守密州刺史元希古墓誌〉：「君諱希古，字希古，河南洛陽人也。以儀鳳三年秀才擢第。」按《記考》云是年「不貢舉」，存疑。

---

③ 見《咸陽碑石》，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補明經科一人：

宋智亮。萬歲通天元年〈將仕郎宋智亮墓誌〉：「君諱亮，字博，廣平曲周人也。年參拾玖，明經擢第，拜將仕郎。」以如意元年卒，年五十三推之，擢第值是年。

儀鳳四年己卯

補應制及第一人：

梁瓊。　開元二十一年〈譙縣令梁瓊墓誌〉：「公諱瓊，字希抗，京兆長安人也。羈髫之年，以明《穀梁傳》入太學。逮乎冠稔，博通經史，制試雜文，朝野多歡娛詩、君臣同德賦及第，編在史館。」以開元二十年卒，年七十三推之，冠稔及第值是年。

開耀二年壬午

補進士一人：

劉穆。　先天二年〈石州刺史劉穆墓誌〉：「君諱穆，字穆之，河間鄭人也。開曜二年，以鄉貢進士擢第。」據此，別《摭言》「開耀二年五十一人，內雍思泰一人鄉貢」者疑有誤。

永淳二年癸未

補明經科一人：

高懲。　開元十八年〈行光祿少卿高懲墓誌〉：「公諱懲，字志肅，渤海蓨人也。弱冠以太學明經擢第，調補豫州參軍。」以開元十七年卒，年六十六推之，握第值是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垂拱元年乙酉

補諸科一人：

賈黃中。 開元六年〈廣府兵曹賈黃中墓誌〉：「君諱黃中，鄴郡人也。弱冠以齋郎及第，調補遼州司戶。」以開元六年卒，年五十三推之，弱冠值是年。齋郎分太廟與郊社，此不知何屬。又齋郎亦試兩經，似當視爲登科之一途。然齋郎屬之何科，未詳，此姑附諸科。

垂拱三年丁亥

補明經科一人：

王豫。 神功元年謝士良〈清廟臺齋郎天官常選王豫墓誌〉：「王豫字安舒，琅邪臨沂人也。洎廿一，門調宿衛，州舉孝廉，補清廟臺齋郎。」以延載元年卒，年廿八推之，廿一歲值是年。

垂拱四年戊子

補明經科二人：

司馬銓。 開元十九年張修文〈薛王傅司馬銓墓誌〉：「公諱銓，字元衡，河內溫人也。公垂拱四年以成均生明經擢第。」

何寰。 開元二十六年裴泫〈河南府兵曹何寰墓誌〉：「公諱寰，蜀郡人也。年弱冠，宿衛通高第。」以開元二十六年卒，年七十推之，是年二十歲。

補詞標文苑科一人：

王齊丘。 景龍三年路敬潛〈右臺殿中侍御史王齊丘墓誌〉：「君諱齊丘，字尙一，本太原人。大周有制，察天下文儒，朝廷荐君，詞標文苑，對策高第。」以武周朝唯垂拱四年有此科目，姑附是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載初元年庚寅

補應制及第一人：

王佖。 長安三年〈檢校勝州都督王佖墓誌〉：「君諱佖，字元獎，其先太原晉陽人也。載初元年，應制舉及第，加上柱國。」

元授三年壬辰

補明經科一人：

趙懷璡。 至德二年〈洛交郡長史趙懷璡墓誌〉：「君諱懷璡，字懷璡。始冠明經，授易州參軍。」按以天寶十五載卒，年八十四推之，冠年值是歲。

補忠孝景行科一人：

王望之。 聖歷二年〈鄴縣尉王望之墓誌〉：「君諱望之，字光旦，太原晉陽人也。大周光膺旦暮，尙想庚虞，……爰降明制，大舉五□。君由是被朝散大夫司農寺主簿李昭先舉忠孝景行對策，考盤□則，衮里登科。」按《記考》云是年初有薛謙光上疏「優願階下，降明制，頒峻科」云云，則姑附是年。

長壽二年癸巳

補科目未詳一人：

王元。 開元七年〈永嘉府折衝都尉王元墓誌〉：「君諱元，字大祿。……仄陋明歎，便應妙選，長壽二年擢第。」按不言擢第科目，《記考》是年有「減策及第二人」，佚名，未知有王元否，俟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延載元年甲午

補應制及第一人：

王敏。 長安四年〈行右鷹揚衛翊府右郎將王敏墓誌〉：「君諱敏，字元敏，其先太原晉陽人也。延載元年，應舉試高第，授左衛白渠府長上折衝。」按《記考》是年惟有「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

聖歷元年戊戌

補明經科一人：

盧合。 天寶十二載〈壽張縣令盧合墓誌〉：「公諱合，字子章，范陽人也。弱冠孝廉擢秀。」以開元十五年卒，年四十九推之，擢秀值是年。

聖歷二年己亥

補明經科一人：

開休元。 開元二十一年郭虛己〈國子司業開休元墓誌〉：「君諱休元，字長蒨，廣陵江都人也。十五篤志於學，究通經傳。廿一鄉貢明經擢第，其年預大成，君一覽千言，成誦於口，因經拾紫，易如取芥，故時論以爲榮。」以開元廿一年卒，年五十五推之。擢第在此年。

大足元年辛丑

補明經科一人：

王奎。 天寶十一載〈南和縣令王奎墓誌〉：「君諱奎，字同光，琅琊臨沂人也。年十八舉孝廉，授相州堯城縣丞。」以天寶十一年卒，年六十九推之，

臺灣大學圖書館資料庫

是年十八歲。

長安元年辛丑

補拔萃科一人：

鄭撝。 開元二十七年〈濟州司戶鄭撝墓誌〉：「公諱撝，字流謙，滎陽人也。弱冠宿衛出身，拔萃舉及第。」以開元二十三年卒，年五十三推之，及第應在二年，然《記考》二年無拔科，而元年有此科，故附是年。

長安二年壬寅

補明經科一人：

周誠。 開元二十七年〈行監察御史周誠墓誌〉：「君諱誠，字子諒，弱冠國子生孝廉擢第。」以開元二十五年卒，年五十五推之，擢第值是年。

長安三年癸卯

補明經科一人：

慕容瑾。 開元二十年〈澠池縣丞慕容瑾墓誌〉：「君諱瑾，其先昌黎棘城人。年廿明經擢第，解褐岐州參軍。」以開元二十年卒，年四十九推之，是年廿歲。

李庭訓。 天寶九年杜鎭〈禹城縣令李庭訓墓誌〉：「公諱庭訓，字庭訓，隴西成紀人也。公弱冠孝廉擢第。」以開元二十一年卒，年五十推之，擢第值是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神龍二年乙巳

補明經科一人：

崔嘉祉。 開元二十二年〈尚輦直長崔嘉祉墓誌〉：「公諱嘉祉，字嘉祉，博陵人也。弱冠以明經選調，補濮州鄄城縣尉。」以開元二十二年卒，年四十九推之，是年二十歲。

神龍二年丙午

補進士一人：

張思鼎。 天寶三載〈宇唐州刺史張思鼎墓誌〉：「君諱思鼎，字□□，河東桑泉人也。神龍年，州辟秀才擢第。」按神龍凡三年，故附是年。

景龍二年戊申

補明經科一人：

丁韶。 天寶七年〈延王府戶曹丁韶墓誌〉：「公諱韶，字子韶，魯郡濟陽人也。弱冠明經擢第，釋褐授隱太子廟丞。」以天寶七載卒，年六十推之，擢第在此年。

景龍三年己酉

補諸科一人：

張洮。 天寶四載〈常熱縣令張洮墓誌〉：「公諱洮，范陽方城人。弱冠舉明法高第。」以天寶四載卒，年五十五推之，高第值是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先天二年癸丑

補明經科一人：

崔衆甫。　大歷十三年〈著作佐郎崔衆甫墓誌〉：「公諱衆甫，字眞孫，博陵安平人。年十有五，嗣祖爵安平男，踰年，明經擢第。」以寶應元年卒，年六十五推之，擢第在此年。

開元三年乙卯

補明經科一人：

崔傑。　大歷十三年蕭倫〈信王府士曹崔杰墓誌〉：「公諱傑，字傑，其先清河人也。十四以五經擢第，廿補太子校書。」以天寶十一年卒，年五十一推之，是年十四歲。

開元四年丙辰

補進士一人：

李昢。　天寶十四載陽浚〈太子左贊善大夫李昢墓誌〉：「公諱昢，字昢，隴西成紀人也。弱冠進士擢第，吏曹考判，又登甲科。」以天寶十三載卒，年五十八推之，弱冠值是年。

開元八年庚申

補明經科一人：

盧自省。　天寶十三載房由〈永王府錄事參軍盧自省墓誌〉：「公諱自省，字子愼，范陽涿人。弱歲以明經及第。」以天寶十三載卒，年五十四推之，

臺灣大學圖書館

及第在此年。

開元十一年癸亥

補明經科一人：

張倜。 大歷六年李繫〈成安縣主簿張倜墓誌〉：「府君諱倜，字不器，清河人也。其年十四以明經擢第，自孝廉郎解褐相州成安主簿。」以天寶十載卒，年四十二推之，是年十四歲。

開元十二年甲子

補明經科一人：

司馬望。 顯聖元年鄭齊卣〈前行大理寺丞司馬望墓誌〉：「公諱望，字□卿，河內溫人也。公弱冠長經，以孝廉擢第。」以顯聖元年卒，年五十七推之，擢第在此年。

補將帥科一人：

崔澤。 開元二十二年〈大唐將帥舉文武及第前振威副尉守右武衛蒲州永安府左果毅都尉崔澤夫人張氏（端）墓誌〉。按首題「將帥舉文武及第」者，即文武職事五品以上官舉堪任將帥科及第。以《記考》是年有「將帥科」，後二十三年復有此科，別崔澤及第疑在是年。

開元十四年丙寅

補應制及第一人：

宗杞。 開元二十三年〈吏部常選復侯暐墓誌〉題：「東封應制及第宗杞撰」。按東封在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己丑日，十四年七月癸巳日，「上御雒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門樓，親試岳牧人及東封獻賦頌人。」則宗杞及第當在此年。

開元十五年丁卯

補明經科一人：

崔夐。　乾元二年裴穎〈四鎮節度判官崔夐墓誌〉：「君諱夐，字光遠，年貳拾柒，明經擢第。」以乾元二年卒，年五十九推之，擢第值是年。

開元十八年庚午

補明經科一人：

張翃。　建中元年張士源〈郴州刺史張翃墓誌〉：「公諱翃，字逸翰，安定人也。童年以門蔭補齋郎，立志不就，讀書於侯山玉泉寺，道業大成。廿二國子明經上第。」以大歷十三年卒，年七十推之，上第在此年。

開元二十二年甲戌

考證博學宏詞科一人：

李璩。　天寶七載張階〈洛陽縣尉李璩墓誌〉：「公諱璩，字公珮。洎開元廿二載，尚書考功郎孫公，天下詞伯，嘖以〈武庫詩〉備題，候群子之去就。公含毫有得，詞理甚鮮，俾孫公至今道之。其勇於效能忽復兼擅有如是者。遂以鄉貢進士擢第。是冬也，朝廷命天官舉博學宏詞，超絕流輩，中俊者六人，公其褒然，益動時聽。」按《記考》是年進士狀元爲李璩，孫逖知貢舉；是年博學宏詞科有名者四人，李璩爲第二人。今據墓誌，知是年博學宏詞，超絕流輩科中第者凡六人，李璩爲第一名，與《廣卓異記》引《登科記》謂李璩爲是「宏詞頭登科」者相符，則《文苑英華》列李璩於王昌齡之下，蓋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開元二十三年乙亥

補進士一人：

朱□。 天寶十三載宇文暹〈武強縣尉朱府君墓誌〉：「年卅，國子進士擢第，以才舉也。」朱君名字、俱泐。以天寶十三載卒，年四十九推之，擢第值是年。

天寶元年壬午

補進士一人：

崔珪璋。 貞元十五年李道古〈嗣曹王妃崔氏墓誌〉：「妃諱無生忍，字無生忍。……尚書二部員外郎珪璋，天寶初進士及第。妃即工部第八女也。」

天寶八載己丑

補明經科一人：

盧憕。 天寶十載〈孝廉盧憕墓誌〉：「君諱憕，字平仲，涿郡范陽人也。年廿一，以明經擢第，時議榮之。」以天寶十載卒，年廿三推之，擢第值是年。

天寶九載庚寅

補明經科一人：

崔千里。 貞元十九年崔恕〈常州司士參軍崔千里墓誌〉：「諱千里，字廣源，清河東武城人，年十六，以國子監明經備身。」以貞元十二年卒，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十二推之，是年十六歲。

天寶十載辛卯

補才可宰百里科一人：

程俊。 貞元六年王顏〈豐齊縣令程俊墓誌〉：「公諱俊，字峻姬，姓程氏，如河南緱氏縣人也。會天寶九年冬，詔下□□□□縣令。明年春，□□□□□策試稱旨，制授齊州豐齊縣令。」按是年制舉縣令，詔下在九年冬，《記考》亦不載。

天寶十三載甲午

補明經科二人：

竇寓。 大歷十四年〈洛陽縣尉竇寓墓誌〉：「公諱寓，扶風平陵人。弱冠明經擢第，調補秘書省正字。」以大歷十四年卒，年四十五推之，擢第在此年。

薛迅。 貞元十七年杜密〈密縣丞薛迅墓誌〉：「公諱迅，字迅，河東汾陰人也。天寶十三載，州舉孝廉，弱冠擢第。」以貞元十七年卒，年七十九推之，弱冠值天寶元年，與「十三載」不附，容有一誤，姑附是年。

乾元元年戊戌

補經明行修科一人：

李湍。 長慶二年王玄同〈宜春縣尉李府君墓誌〉：「公諱□，字□□，隴西姑臧人也。祖湍，皇瀛州樂壽縣丞。……洎乾元初，公祖樂壽府君以經明行修舂官上第，又從調集，始受一命之官。」又，乾元元年邵說〈樂壽縣丞李湍墓誌〉：「公始以經術擢第，署滑州匡城尉，次補瀛州樂壽丞。時新

臺灣大學圖書館

鄉尉李頎、前秀才岑參皆著盛名於世，特相友重。方振雄藻，比肩英達，孰是異才，而無顯榮。以乾元元年終於貝丘，凡百文士，載深慟惜。」按李湍上第時間似有扞格，姑附是年，俟考。又，「經明行修」與「經術」應爲一事，蓋制科，非明經也。

乾元三年庚子

補明經科一人：

閻士熊。 貞元六年喬融〈宋城縣尉閻士熊墓誌〉：「公諱士熊，河南縣人也。公弱冠明經出身，能褐綏州大斌縣丞。」以貞元六年卒，年五十推之，弱冠值是年。

廣德元年癸卯

補拔萃科一人：

李汲。 貞元十二年〈餘姚縣令李汲墓誌〉：「公諱汲，字寔言，趙郡人也。廣德初，國家廣召賢雋，待以不次之位，公乃買符西上，獻策金門。郤詵得掛於東堂，漢主擢弘爲上第，乃自釋褐超遷楚州錄事參軍。」按是年確有制詔搜舉賢才，姑附「拔萃科」。又，誌云李汲「射策之科，三升異等；理人之職，四著令名。」則李汲尚有兩次制科及第之間時待考。

大歷六年辛亥

補進士一人：

于申。 貞元九年于公異〈行尚書屯田員外郎于申墓誌〉：「君諱申，字伯厚，河南洛陽人也。十八擢進士上第。」以貞元九年卒，年四十推之，上第在此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建中三年壬戌

移正進士一人：

盧士閱。　咸通二年崔居晦〈碭山縣令鄭紀故盧氏夫墓誌〉：「夫人皇考諱士閱，建中之際，以秀才升第，位至使府監察。」按《記考》記盧士閱爲大歷十年進士，並云：「《文苑英華》作士開。注引《登科記》作士閱，今從之。」今據此志，可證「士開」乃「士閱」之訛；其登第時間亦當以墓誌爲準，姑附是年。

貞元元年乙丑

補明經科一人：

孫公乂。　大中五年馮牢〈工部尚書致仕孫公乂墓誌〉：「公諱公乂，字□□，其先魏之樂安人。年十四，初通兩經，隨鄉荐上第。」以大中五年卒，年八十推之，上第在此年。

貞元六年庚午

補進士一人：

王公亮。　咸通八年賈當〈匡城縣令王虔暢墓誌〉：「（虔暢叔父）公亮，貞元六年進士登第。」

貞元十一年乙亥

移正進士一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崔弘禮。 大和五年王璠〈東都留守崔弘禮墓誌〉:「公諱弘禮，字從周，博陵人也。公始以進士擢第，洎愚登秀才科，相遠十五載。」按撰人王璠，兩唐書有傳。《舊》傳云:「璠元和五年擢進士第。」《前定錄》亦云:「王璠以元和五年登科。」《記考》既據以載錄。以是推之，知弘禮擢第在此年。而《記考》據《舊唐書》本傳「弘禮舉進士」云云，以年份未知而載之附考進士科，今可移附焉。

貞元十六年庚辰

補明經科一人:

周著。 大和八年侯璡〈永興縣尉周著墓誌〉:「周君諱著，字老彭。公早歲窮二經，舉孝廉。貞元十六年，擢上第。」

元和元年丙戌

補才識兼茂、明于禮用科一人:

李正叔。 元和九年李正卿〈大理評事李翊墓誌〉:「元和元年，爰子正叔，以文行升諸科第，以聲問歷於臺省。」按《記考》貞元十四年進士科有「李正叔」，以無出處依據，故難詳是同一人否。又，「文行」乃制科，姑附才識兼茂、明於禮用科也。

元和二年丁亥

補明經科一人:

劉茂貞。 大和四年盧擬〈泗州司倉參軍劉茂貞墓誌〉:「公諱茂貞，字子松，彭城人也。年廿一明經登第。」以大和四年卒，年四十四推之，登第在此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元和六年辛卯

補進士一人：

沈師黃。 大中八年沈中黃〈登封縣令沈師黃墓誌〉：「公諱師黃，字希徒，吳興武康人也。童髫以孝睦於家，弱冠而文章知外，堅心介節，人皆歛翼。始詣京兆府求荐，荐居上等，送入儀曹。是時文行請價，開路獨出，擢進士高第。」以大中八年卒，年六十三推之，弱冠高第值是年。

大和二年戊午

移正進士一人：

楊牢。 《記考》記楊牢爲大中二年進士，其依據是《唐詩紀事》卷五小傳：「牢，弘農人，少孤。年十八中第，登大中二年進士第。最有詩名。」按此登第年份有誤。《新唐書·李甘傳》附楊牢傳略云：「河南人楊牢，字松年。父茂卿，從田氏府，趙軍反，殺田氏，茂卿死。牢自洛陽走常山二千里，號伏叛壘，委髮巖骸，有可憐狀，讎意感解，以尸還之。牢後亦擢進士第。」此所謂「後亦擢第」，當即牢索父喪還後擢第耳。「田氏」即田弘正，元和末任鎭州（常山郡）大都督長史。「趙軍反」指河北軍亂，亦特指鎭州之王廷湊軍亂，時值長慶元年七月二十八日，事具兩唐書本紀及田、王二人本傳。由是可知牢索父喪還應在長慶元年末，而牢擢進士第亦當在長慶二年（若以服闋論更當在長慶四年）後矣。以此爲據，質之《唐詩紀事》，若大中二年牢十八歲，則其生年當在大和四年，如是，牢又何以能夠在其尚未出生之長慶元年「喪父表」焉？又若牢長慶元年爲十五歲少年（唐書稱之爲「孝童」），則其或大中二年登第時已四十有餘，或十八歲中第時值長慶末年，此扞格甚大。今見大中十二年〈河南縣令楊牢墓誌〉略云：「公諱牢，松年，弘農人。考茂卿，名震於時，不幸□難。護喪之禮，公能獨出古□，雖出死入生之□□侍安□也。往時侍御史李甘已

臺灣大學圖書館

具論之矣。三年之□，公以家世進士，□可不承？始自鄉荐，便歸人望，數年而得之甲科也。」此與前舉《新書》附傳相合。牟登第時間，〈墓誌〉所記正是在其索父喪還之後，甚至是在三年服闋後又歷數年，方始「得之甲科」焉。以是推之，牟登第年份當在大和初、二、三年間。又以牟大中十二年卒，年五十七推之，則其生在貞元十七年。若「年十八中第」爲實，則其中第當在元和十四年，而非大中二年；若「登大中二年進士第」爲實，則其中第時已四十七歲，而非十八歲。可見「年十八中第」與「登大中二年進士第」兩說不惟自相矛盾，而且均非屬實，較爲合乎情理的推斷應當是「大中二年」乃「大和二年」之訛，時牟二十七歲。因移附是年。

大和七年癸丑

補明經科一人：

楊思立。 乾符三年楊知退〈前鳳翔節度副使楊思立墓誌〉：「君諱思立，字立之，其先華陰人。以經明求試於春官氏，十四擢孝廉第。」以乾符二年卒，年五十六推之，是年十四歲。

開成二年丁巳

正名進士一人：

沈中黃。 《記考》是年進士有「沈黃中」，徐松氏據引《雲溪友議》、《唐詩紀事》云：「高鍇司貢籍，……高鍇先進五人詩，奏曰：『臣鍇昨日奉宣進止，令將進士所試詩賦進來者。……其次沈黃中〈琴瑟合奏賦〉，又似《文選》中〈雪〉、〈月〉賦體格，臣與第三人。』」按此「沈黃中」乃「沈中黃」之誤倒也。大中十二年沈佐黃〈守大理司直沈中黃墓誌〉：「諱中黃，字中美，本吳興人。鄉荐神州，名在殊等，貢於有司，第登甲科。宗伯高公鍇疏青蒲曰：『沈某所試〈琴琴合奏賦〉，有似《文選》〈雪賦〉、

臺灣大学歷史學系 圖書館

〈月賦〉，臣與第三人。」「又大中八年沈中黃〈登封縣令沈師黃墓誌〉題「仲兄中黃撰，仲弟佐黃書。」又《元和姓纂》卷七吳興沈氏亦云：「中黃，大理司直。」俱可爲證。

補明經科一人：

盧當。　大中九年鄭勃〈國子助教盧當墓誌〉：「公諱當，字讓之，范陽人也。年十六，經明擢第。」以大中年卒，年三十二推之，是年十六歲。又據前文〈楊思立墓誌〉知「經明」乃明經科，非制科也。

會昌元年辛酉

補明經科一人：

張勍。　咸通二年劉徵〈陽武縣尉張勍墓誌〉：「公諱勍，字子剛，南陽人也。父諱閏之。（公）會昌元年，學究出身，調授洪州建昌縣尉。」會昌四年史實〈劉夫人墓誌〉：「適南陽張公諱閏，有子一人曰勍。南陽之嗣，年甫弱冠，負書西去，舉學究一經，會昌元年，擢登上第。」

大中元年丁卯

補進士一人：

韋□。　咸通十五年韋厚〈隴西李氏墓誌〉：「適故河南府洛陽縣丞韋府君。韋府君大中初進士及第，再擢高科。按韋君者，其名不詳，姑附是年。」再擢高科，當是制科。

大中十四年庚辰

正名進士一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汀。 《記考》是年進士有「陳河」。小注云:「《冊府元龜》:『時舉子尤盛,進士過千人。然中第者皆衣冠之子,惟陳河一人孤貧負藝,第於榜末。』按《新書·藝文志》:『陳汀字用濟,大中進士第。』疑『汀』即『河』之誤。」今見咸通二年〈東都留守張府君夫人鞏氏墓誌〉題「前進士陳汀撰」,時代、名諱相合,可證徐松氏所疑正相反爾,即「河」爲「汀」之誤。

咸通六年乙酉

移正進士一人:

崔凝。 乾寧三年秋歸昌〈刑部尚書崔凝墓誌〉④:「公諱凝,字得之,博陵人也。弱冠以器識知名,實爲國華,遂從鄉荐,咸通六年,一上升第於故相國李公蔚之下。」按《記考》以凝及第時間不詳而載之附考進士科,今據墓誌,可移附是年,而是年知貢舉者,亦正是李蔚。又,咸通八年崔凝〈崔凝亡妻李夫人墓誌〉首行有「大唐前鄉貢進士崔凝亡妻李氏」云云⑤,則知「前鄉貢進士」者亦是登科之謂,而非如岑仲勉氏所說「鄉貢進士」與「前鄉貢進士」,「同是進而未第之稱」。關於「前鄉貢進士(含明經等)」爲登科之謂,參詳文末附考之二。

咸通八年丁亥

補博學宏詞一人:

歐陽琳。 咸通九年謝承昭〈歐陽琳夫人謝迢墓誌〉:「夫人姓謝氏,諱迢,字升之。咸通七年暴疾,歿於私第,即所天上第之年。所天名琳,以前年進士高第,去年宏詞再科。」按歐陽琳登咸通七年進士第,《記考》已著

④ 見《考古》1992年第11期。
⑤ 見《考古》1992年第11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錄，而失載八年之宏詞科，今據補。

以上一百零二人，綜括之，計：新補之進士十四人、明經五十三人、制科二十一人、諸科三人、宏詞一人、拔萃一人、科目未詳一人，正名之進士三人，補名之制科一人，移正年份之進士二人，考證宏詞一人，原年份附考，今可確知之進士二人。又，鑒於文中涉及之有關問題，謹做考證二則附之文末，以請教於高明。

附考一：關於宏詞、拔萃兩科之性質

拙稿據《記考》體例凡補長安元年拔萃科鄭撝、咸通八年宏詞科歐陽琳，又考證開元二十二年宏詞科李璩爲第一名，而對於宏詞、拔萃兩科之性質，此需稍作討論。

《新唐書·選舉志上》云：「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此歲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又云：「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按制科名目中未及宏詞、拔萃，蓋至少非最著者。《新唐書·選舉志下》文云：「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言。」《通典》卷一五〈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講得更爲明確：「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按此爲科目選人得以不拘格限而授言之途徑，由是知兩科屬吏部主持之限有出身、有官者之選試科目，而有別於屬禮部主持之以白身應考者之常選（《唐會要》卷七七〈科目雜錄〉），當然亦有別於「天子自詔者」之制舉。

《通典》卷一七〈選舉五·雜議論中〉云：「宏詞、拔萃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並請依當年例，其平選判入第二條亦任超資授官。」《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雜處置〉載天寶十一載十二月二日詔云：「文部選人調

臺灣大學圖書館

集者，宣審定格限，令集銓日，各量官資、書判、狀迹、功優，據闕合留，對衆集便定。其宏詞博學，或書判特優，超越流輩者，不須定以選數，聽集。」卷五四〈省號上·中書省〉載大和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亦云：「常人自有常選，停年限，式是舊規。然猶慮拘條格，或失茂異，遂於其中設博學宏詞、書判拔萃、《三禮》、《三傳》、《三史》等科目以待之，今不限選數聽集，是不拘年數、考數，非擇賢能之術也。」按此已明言在吏部常選人調集時又設有宏詞、拔萃等選試科目，「不拘年數考數」、「選未滿而試」，以不失「茂異」人才。又卷七四〈選部上·吏曹條例〉載貞元二年五月吏部奏云：「選人有明經、進士、道舉、明法出身，無出身人有經制舉、宏詞、拔萃及第，判入等清白狀……。」按此以宏詞、拔萃與制舉並舉，則兩科不屬制舉明矣，且無出身人似亦可直接通過此等科目及第而授官。

唐代科舉三試皆中第一名者稱三頭或三元，即府試解頭、進士試狀頭、博學宏詞及制科試敕頭（或稱之爲四元，見《玉芝堂談薈》、《稱謂錄》等）。如《南部新書》〈巳集〉云：「崔元翰，晚年取應，咸爲首捷，京兆解頭、禮部狀頭、宏詞敕頭、制科三等敕頭。」按宏詞作爲一科，似與制科平列而並不隸屬之。同書又云：「斐次元，制策、宏詞同日敕下，並爲敕頭，時人榮之。」亦可見制科與宏詞之不爲一事。又《舊唐書·郗士美傳》：「父純，舉進士，繼以書制、制策三中高第。」《新唐書·郗士美傳》云：「舉進士、拔萃、制度皆高第。」是亦以拔萃與制舉爲兩事。又《舊唐書·于邵傳》：「（大歷十四年）獨孤綬舉博學宏詞，吏部考爲乙第。邵在中書，覆升爲甲科，人稱其當。」時既在吏部，則必爲選試科目。又拙稿開元四年「李昢」條「吏曹考判，又登甲科」云云，亦顯然屬科目選之拔萃登科。

合以上史料，至少足以證明在每年吏部選試之科目中固定有宏詞、拔萃兩科。不過這一情況又有其複雜處，即在制科中似亦有此相同名目，試看以下視宏詞、拔萃爲制科之材料。

1.《舊唐書·崔元翰傳》：「進士擢第，登博學宏詞制科。又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三舉皆升甲第，年已五十餘。」按此明言博學宏詞爲制科。似與前舉《南部新書》崔元翰條分宏詞和制科爲兩事相牴牾。

2.《舊唐書·李適之傳》：「季卿頗工文詞，應制舉，登博學宏同科。」按此亦視宏詞爲制舉科目，《記考》卷二七附考即據以著錄於制科。

臺灣大學圖書館

3.《唐會要》卷七六〈貢舉中·制科舉〉載:「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試拔萃科,崔翹、鄭少微及第。」「(開元)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按若制舉中無此兩科,似不當摻入。

4.《記考》卷五開元五年「博學宏詞科」下小注云:「按博學宏詞置於開元十九年,則此猶制科也。」(按是年是科及第者有李蒙)。如此,則開元十九年以後之宏詞似乎就不同於制科耶?此話含混。以《記考》之著錄情況看,徐松氏基本是以宏詞、拔萃視作制科中之名目的,所以「此猶制科」的話令人費解。又卷三載初元年〈拔萃科·顏惟貞條〉小注云:「顏眞卿〈惟貞碑〉:『天授元年,糊名考試,判入高等。』」若以大足元年置拔萃科論,則此年之拔萃科又屬何性質?是否亦「猶制科」耶?然以「糊名考試」衡之,似應爲制舉之法。

5.《文獻通考》卷三三〈選舉考六〉:「(宋)仁宗天聖七年詔曰:『騰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置不設,意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後數歲李淑上書言:『吏部故事,選人以格限未至者參試判三第,謂之拔萃,此特有司之事耳,而陛下乃親策之,非其稱矣。』」又,紹聖元年「復制科」,置宏詞以繼「賢良之科」,紹興三年亦於制科中立「博學宏詞科」,似皆爲臨時制度。由此或可推證,唐代之宏詞、拔萃兩科固爲科目選,而作爲臨時之制,其有時亦被列入制舉科名。

統歸之,以史據而論,宏詞、拔萃兩科屬吏部科目選之材料較爲充實,屬制科之材料較爲薄弱,或確實僅屬臨時之制而偶見之也。至於何以選試科目與制舉會設置同名科目而不以區別?此疑尚須是以待決也。不過,此可疑之,彼《三禮》、《三傳》、《三史》之於科目選見之,於禮部貢舉亦見之而亦不以區別,豈非同樣之疑問耶?又,鑒於此問題尚纏夾難決,故拙稿暫以《記考》體例而補錄之,惟於文末之統計數目中,將兩科單列出來,而不必屬之制科也。

附考二:「前鄉貢進士」亦是登科之謂

拙稿咸通八年移正進士「崔凝」條提及「前鄉貢進士」亦是登科之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岑仲勉氏《登科記考訂補》⑥ 曾以爲「在揭榜前曰鄉貢進士，在揭榜後曰前鄉貢進士，同是進而未第之稱。」數年後岑氏著《唐史餘瀋》，其於卷四「前鄉貢進士」條又有新看法，約略可歸爲三點：A. 第進士亦稱前鄉貢進士；B. 意兩者（前鄉貢進士與前進士）之別，唐末始嚴，故《唐摭言》有「得第曰前進士」之說歟？C. 前進士可曰前鄉貢進士，又安見前鄉貢進士不得省曰前進士耶？這裡A的成立是要有B、C兩個條件的，也就是說岑氏之認爲「前鄉貢進士」或亦屬登科之謂是有一個大前提的，即前鄉貢進士與前進士在原則上似乎原本是一樣的，而且可以混稱，至於兩者名稱之有別，只是到「唐末始嚴」焉。對此岑氏新看法，從其用「歟」、「耶」的語氣來看是相當謹愼的，用岑氏的後說就是「此疑尙須懸以待決也」。有鑒於斯，筆者想據所見材料對此問題再作一點補充考證，然不敢謂此疑已決定。

唐人於登科中之名稱，有時並不十分嚴格有別，或代指，或省稱，或語焉不詳而頗費猜疑。不過，出自州縣的「鄉貢」做爲考生來源途徑之一而有別於出身學館的「生徒」，這一點是不應當含混的。「鄉貢」必然有別於「國子」、「崇（弘、廣）文」、「司成」、「成均」、「四門」等館學乃至「賓貢」之途徑，但「前進士」與「進士」之謂是否就完全等同於「前鄉貢進士」與「鄉貢進士」，或許岑氏的揣測是不錯的，但筆者仍以爲既然出自「鄉貢」的進士可以省曰進士，那麼出自館學的進士又何嘗不能也省曰進士呢？據《登科記考》及大量唐墓誌等史料看，得第之進士，大多只用「舉進士」、「進士舉」、「進士擢（及）第」、「登進士第」等稱謂，《元和姓纂》等唐人筆記更往往僅題「進士」二字，且多爲《記考》據錄，而直接言明鄉貢或館學之途徑者均爲少數。因此，似不能認爲不言明鄉貢者即均爲鄉貢進士之省稱耳。試舉一例，《記考》卷一八元和五年進士科「陳彥博」條，小注據《永樂大典》引《閩中記》云彥博元和五年進士及第，又據《前定錄》云其爲大學廣文館生。由此，筆者對岑氏只認爲「前鄉貢進士」與「前進士」兩者可以互稱的推測暫附懷疑。

既已明確了「前鄉貢進士」只是標示貢舉人的來源途徑，則其與「前進士」一樣同爲登科之謂就不應有什麼疑問，同理，也可證明其它科目之冠以

⑥ 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鄉貢」者，乃至標示出國學途徑而冠以「前」字之各科生徒，亦均應視爲登科。此種情況，《記考》俱以登科視之，岑氏《訂補》亦補有「前國子進士寇堣」，而並未有何猶豫之詞，又且拙稿「崔凝」條也是「前鄉貢進士」爲登科之謂的一個力證。因此《記考》卷二三據《玉芝堂談薈》著錄薛邁爲咸通三年進士科狀頭，卷二七附考進士科又據《古刻叢鈔》載咸通四年九月三日有攝觀察巡言、前鄉貢進士薛邁」復著錄之，此應屬重出問題，而不應如岑氏《訂補》之歸「前鄉貢進士薛邁」爲「應刪之非進士」列。而既然「前鄉貢進士」確屬登科之謂，則岑氏《訂補》之歸「前鄉貢進士楊仁瞻」（《記考》卷二七附考進士科）爲「應刪之非進士」列也同樣是不妥的。

至若未冠以「前」字而僅以「進士（明經等）」或「某某進士（明經等）」謂者，通常應視爲未登科，如《千唐志齋藏誌》大中十一年〈唐故鄉貢進士李昉墓誌〉，首題「鄉貢進士」未冠前字，究竟登科與否，誌文有明白說法，云「兩經既就」，此蓋已第明經；又云「五上禮闈，桂枝未折」，「天爵不享，有材莫伸」，銘文亦曰：「月桂在握，力不能狩，晝夜不息，經史踐蹂。」是李昉五次考進士皆未中也。又如《千唐》大和元年〈唐故鄉貢進士韋行素墓誌〉云：「寶歷歲秋，赴賓荐，應進士舉，芳聲藹然，實後來之光烈。方期逸轡騁躡，迅翮摩天，不幸短命，志業無就。」以最後一句看，韋行素之「應進士舉」蓋亦未得第，故有「鄉貢進士」之稱焉。另外，由此「應進士舉」一詞來衡之《記考》中往往以「進士舉」或「舉進士」之謂而據錄者，似不免使人有或亦未嘗得第之嫌疑，這應該說正是稱謂不嚴而造成的麻煩。

又，僅以「進士」稱者，筆者認爲其不屬得第之謂應該是很明確的，未第而稱進士，得第而稱前進士，史據可稽，蓋無異義。由此筆者覺得岑氏《訂補》據《唐詩紀事》卷五二「（曹）希幹，汾之子，咸通十四年登第，……時進士胡錡有啓賀」云云而補胡錡爲希幹之同年進士似有不妥，至少胡錡是年得第與否應該存疑。試舉一例以明晰之：《唐詩紀事》卷五九：「（盧）渥在舉場，甚有時稱。曾於滻水逆旅遇宣宗微行，意其貴人，斂身避之，帝呼與相見，乃自稱進士盧渥，帝請詩卷，袖之而去。他對宰臣語及盧渥，令主司擢第。」由是可知「進士」實乃戶揭榜前並落第後之通稱。當然，由於稱謂不嚴，也不能排除有個別例外者。如顏眞卿〈崔沔宅陋室銘〉云：「長

臺灣大學圖書館

子成甫，進士，校書郎。」僅憑「進士」二字，似不足以斷定成甫及第與否，然據李華〈崔沔集序〉云：「長子成甫，進士擢第。」則知顏眞卿所指的「進士」並非是未得第之稱也。不過此種特例畢竟很少，若前文所說《元和姓纂》等往往只題「進士」二字而爲《記考》據錄者，或者徐松氏是有其理由的，俟再探究。

綜上，筆者認爲「進士（含明經等）」與「鄉貢（含館學一途）進士（含明經等）」均爲揭榜前並落第後之通稱，而「前進士（含明經等）」與前鄉貢（含館學一途）進士（含明經等）」均爲已得第者之通稱。

拙稿承蒙高明士先生賜教並審定，特此申謝。

一九九五年新春於西安碑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